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甄選臨僱技術師 1 名(代辦都發局工程)

職稱：臨僱技術師(代辦都發局工程)

名額：1 名

上網期間：110 年 9 月 23 日至 110 年 10 月 7 日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 國內外研究院所土木、建築、機電等相關科系畢業，具有碩士學位者。
- (三) 國內外大學土木、建築、機電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。
- (四) 熟悉政府採購及工務法令，具經驗者尤佳。
- (五) 具電腦 office 軟體操作能力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辦理本處及代辦工程之監督施工及工務相關業務。
- (二) 協辦其他代辦工程之監督施工及工務相關業務。
- (三) 綜整工務所工程相關資料。
- (四)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。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 意者請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前將報名表及應檢附資料，郵寄「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西南區 6 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人事室收」；或以電子郵件寄至本處承辦人信箱(cz_pers@mail.taipei.gov.tw)，並來電確認是否已收件，並於電子郵件主旨或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臨僱技術師(代辦都發局工程)」，郵寄者以郵戳或貨運業者收件章戳為憑。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。聯絡人及電話：人事室蕭小姐 02-27208889 轉 8124。

(二) 報名應繳文件：

- 1.報名表：請至本處網站 (<http://nco.gov.taipei/>) /便民服務/公告資訊/徵才快訊/該職缺項下下載。
- 2.學歷證明文件影本：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，外國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，並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；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。
- 3.工作證明文件影本：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，須載明工作期間及工作內容。

(三)請務必註明白天聯絡電話。

(四)經書面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；資格不符者，不另通知。

(五)預定進用期間：經甄選錄取人員，須俟其簽訂之契約報送勞動局核備後，始得報到，並依實際到職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（期限屆滿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）

(六)經面試錄取者由本處通知於指定日期前報到，錄取人員報到時應持相關學、經歷證明文件正本驗證，未合格者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七)薪資待遇：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職稱及報酬參考表，以 360 薪點支給，折合新臺幣 44,892 元。新進人員須先試用 3 個月，期滿視工作表現始正式僱用(定期契約)，試用期間薪資以月支報酬*94%核給。

(八) 本次甄選錄取 1 名，並增列候補 1 名，候補日期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 3 個月。

(九) **本職缺用人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**，進用後工作地點為本處（含駐外單位），並由本處統籌管理及業務安排，須配合輪值颱風執勤及工作調派。